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李御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宗潔（赫斯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具狀補正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月薪，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調解之聲明即表明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且特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1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項「聲請人非自願性離職，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第2項「相對人應給付一方讚2售出B2戶之獎金...新臺幣（下同）6萬0,6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發放獎金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項請求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因雇主於僱傭期間，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則核定其價額時，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為準，又請求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定其調解標的價額，然聲請人未於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表明其主張之月薪，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價額。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聲請調解程式顯有欠缺，應予補正，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1 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  
02 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03 三、另依聲請人所附之房地買賣契約書記載之賣方為赫斯興業有  
04 限公司，請原告確認本件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給付獎金之相  
05 對人係「周宗潔（赫斯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還是「赫斯  
06 興業有限公司」，如聲請人實欲聲請調解者為赫斯興業有限  
07 公司，請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更正相對人。

08 四、其他注意事項：

09 (一)本件命聲請人補正之事項，請聲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  
10 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並宜以  
11 電腦打字整理，以確保當事人權利。（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  
12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查詢下載）

13 (二)若當事人不諳法律，請諮詢合格之律師，或洽詢財團法人法  
14 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尋求協助，  
15 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鄭 仕 暘